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承辦人：余信貞
電話：(02)8912-7636
傳真：(02)8912-7638
電子信箱：relgoomail@tf4dr.org

95001
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賑基字第1131130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0403地震房屋修繕補助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30403地震賑助事項，本會113年4月3日賑基字第0001130062號函、113年4月11日賑基字第0001130064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會為因應0403震災緊急應變措施，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，募得款項專款專用協助受災地區及災民災害援助、緊急醫療、收容安置、復原重建，據此提供0403地震災民房屋修繕補助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受理申請，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項房屋修繕補助計畫，不得重覆請領重建重購補助。

(二)判定為紅黃單受災戶申請補助，依受災戶實際修繕金額，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萬元。

三、本會敬依指示以從優、從簡、從速方式協助受災地區，本計畫為節省縣（市）政府影印整理經費、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、保管，本會對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，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檢具核銷即可。

社會處　收文:113/05/02
1130097120　有附件

四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可先行來文略估計畫申請人數及金額，基金會即可依該府預估人數及金額，預撥款項至各縣（市）政府指定帳號；各縣（市）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、查核及撥款，之後再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會檢具核銷，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項再退回本會。

五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「...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...，不公開之。...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張景森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0403震災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黃單房屋修繕補助計畫」核定名冊

製表日期　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編號	受災戶門牌	房屋所有權人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縣市	黃單戶房屋修繕補助	修繕費憑據	補助金額	具領人姓名	具領人身分證字號	具領人居住縣市	具領人與受災戶關係	具領人公開姓名同意 /不同意	備註
						合計		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課（科）長：　　縣（市）長：

備註：

1.房屋修繕補助（不得請領重建重購補助）。

2.0403震災經認定住屋為紅、黃單戶，檢具修繕付費憑據，每戶最高30萬元。

3.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檢具核銷即可。

4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 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0403震災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紅單房屋修繕補助計畫」核定名冊

製表日期　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編號	受災戶門牌	房屋所有權人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縣市	紅單戶房屋修繕補助	修繕費憑據	補助金額	具領人姓名	具領人身分證字號	具領人居住縣市	具領人與受災戶關係	具領人公開姓名同意 /不同意	備註
						合計		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課（科）長：　　縣（市）長：

備註：

1.房屋修繕補助（不得請領重建重購補助）。

2.0403震災經認定住屋為紅、黃單戶，檢具修繕付費憑據，每戶最高30萬元。

3.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檢具核銷即可。

4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 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承辦人：余信貞
電話：(02)8912-7636
傳真：(02)8912-7638
電子信箱：relgoomail@tf4dr.org

95001
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賑基字第000113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1130403地震生活補助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30403地震賑助事項，本會113年4月3日賑基字第0001130062號函、113年4月11日賑基字第0001130064號函（諒達）。

訂

二、本會為因應0403震災緊急應變措施，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，募得款項專款專用協助受災地區及災民災害援助、緊急醫療、收容安置、復原重建，據此提供0403地震災民生活補助計畫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受理申請，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：判定為紅、黃單戶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，紅單每戶發給生活補助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萬元，黃單15萬元。（重建或修繕另案辦理）。

線

(二)第二類：紅、黃單受災戶為中低收入戶者，紅單則發給生活補助金45萬元，黃單22.5萬元。

三、本會敬依指示以從優、從簡、從速方式協助受災地區，本計畫為節省縣（市）政府影印整理經費、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、保管，本會對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，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

社會處　收文:113/05/02
1130097122　有附件

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

四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可先行來文略估計畫申請人數及金額，基金會即可依該府預估人數及金額，預撥款項至各縣（市）政府指定帳號；各縣（市）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、查核及撥款，之後再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會核銷，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項再退回本會。

五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「...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...，不公開之。...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張景森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0403震災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黃單戶生活補助計畫」核定名冊

製表日期：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編號	受災戶門牌	房屋所有權人/實際租戶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縣市	黃單戶生活補助	黃單戶中低收入戶者生活補助	補助金額	具領人姓名	具領人身分證字號	具領人居住縣市	具領人與受災戶關係	具領人公開姓名同意 /不同意	備註
合計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課（科）長：　　縣（市）長：

備註：
1.因0403震災致住屋判定為紅、黃單戶，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。
2.第一類：判定為紅黃單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，紅單每戶發給生活補助金30 萬元，黃單15 萬元。
3.第二類：紅黃單受災戶為中低收入戶者，紅單則發給生活補助金45萬元，黃單22.5 萬元。
4.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
5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 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0403震災「〇〇縣（市）〇〇紅單戶生活補助計畫」核定名冊

製表日期：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編號	受災戶門牌	房屋所有權人/實際租戶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縣市	紅單戶生活補助	紅單戶中低收入戶者生活補助	補助金額	具領人姓名	具領人身分證字號	具領人居住縣市	具領人與受災戶關係	具領人公開姓名同意 /不同意	備註
合計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課（科）長：　　縣（市）長：

備註：

1.因0403震災致住屋判定為紅、黃單戶，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。

2.第一類：判定為紅黃單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，紅單每戶發給生活補助金30 萬元，黃單15 萬元。

3.第二類：紅黃單受災戶為中低收入戶者，紅單則發給生活補助金45萬元，黃單22.5 萬元。

4.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

5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承辦人：余信貞
電話：(02)8912-7636
傳真：(02)8912-7638
電子信箱：relgoomail@tf4dr.org

95001
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賑基字第0001130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1130403地震死亡者家屬生活補助計畫增加重傷者補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30403地震賑助事項，本會113年4月3日賑基字第0001130062號函、113年4月11日賑基字第0001130064號函、113年4月22日賑基字第1131130086號函（諒達）。

訂

二、旨揭計畫增加重傷者補助，用以支付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受理申請，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重傷、死亡者扶養之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每人生活補助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.5萬元，為期6個月（期滿得視家庭經濟狀況延長6個月），每戶最高5人（一次給付）。

(二)重傷、死亡者無扶養親屬但有同住事實者：每戶生活補助費2.7萬元，為期6個月（一次給付）。

線

三、本會敬依指示以從優、從簡、從速方式協助受災地區，為節省縣（市）政府影印整理經費、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、保管，本會對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，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

四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可先行來文寬估計畫申請人數及金額，基

社會處　收文:113/05/02
1130097127　有附件

金會即可依該府預估人數及金額，預撥款項至各縣（市）政府指定帳號；各縣（市）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、查核及撥款，之後再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會核銷，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項再退回本會。

五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「...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...，不公開之。...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張景森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0403震災專案賑助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災害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計畫」核定名冊

製表日期：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編號	傷亡當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縣市	受傷亡者扶養之親屬每月2.5萬(為期6個月)			與傷亡者有同住事實者每月2.7萬(為期6個月)			具領人姓名	具領人身分證字號	具領人居住縣市	具領人與受災者關係	具領人公開姓名同意 /不同意	備註
				家屬類別	姓名	補助金額		姓名	補助金額						
1	王大大	A000000001	花蓮	☐ 父母 ☐ 配偶 ☐ 未成年子女	李OO 王一小 王二小	45萬元				李OO	D100000001	花蓮縣	配偶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2	李中中	B000000002	花蓮					陳OO 許OO	16.2萬元	陳OO	C100000012	花蓮縣	叔姪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			合計		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課（科）長：　　局（處）長：　　縣（市）長：

備註：

1.有扶養親屬者:檢具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之上傳收執聯或臨櫃申報納稅證明。

2.無扶養親屬者但有同住事實:(1) 如為同一戶籍者，應提供戶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設籍同一戶之證明文件。 (2) 如非同一戶籍者，則應請申請人提供村（里）長證明，或雙方家長切結證明，或可逕以調查之資料認定之。俾供機關依職權審認。

3.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

4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 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承辦人：余信貞
電話：(02)8912-7636
傳真：(02)8912-7638
電子信箱：relgoomail@tf4dr.org

95001
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賑基字第0001130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1130403地震醫療慰助（重傷及中度傷者）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30403地震慰助事項，本會113年4月3日賑基字第0001130062號函、113年4月11日賑基字第0001130064號函、113年4月22日賑基字第0001130085號函（諒達）。

訂

二、本會因應0403震災緊急應變措施，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，募得款項專款專用協助受災地區及災民災害援助、緊急醫療、收容安置、復原重建，據此提供0403地震災民因災重傷及中度傷者住院3日（含）以上者給予醫療慰助金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協助醫療、復健、看護及相關照顧用品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受理申請，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線

三、本會敬依指示以從優、從簡、從速方式協助受災地區，為節省縣（市）政府影印整理經費、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、保管，本會對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，應附提供住院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

四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可先行來文寬估計畫申請人數及金額，基

社會處　　收文:113/05/02
1130097124　　有附件

金會即可依該府預估人數及金額，預撥款項至各縣（市）政府指定帳號；各縣（市）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、查核及撥款，之後再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會核銷，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項再退回本會。

五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「...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...，不公開之。...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裝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訂

董事長 張景森

線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0403震災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醫療慰助計畫」核定名冊

製表日期 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編號	因災受傷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縣市	住院3日（含）以上重傷及中度傷者	補助金額	檢附住院3日(含)證明文件	具領人姓名	具領人身分證字號	具領人居住縣市	具領人與受災者關係	具領人公開姓名同意 /不同意	備註
				合計			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課（科）長：　　縣（市）長：

備註：
1.應檢附住院3日(含)證明文件。
2.應附提供住院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
3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